附件3

2023年选聘大学生承诺书

米脂县工业商贸局：

我已了解2023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要求，并递交相关材料，现承诺如下：

姓名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 户籍地： 现居住地： 是2023年与 企业（组织）达成选聘意向的大学生。

1.本人保证在选聘工作之前未就业。

2.本人所有递交材料真实且符合2023年选聘工作要求。

3.本人在合同存续期内保证服从受聘企业（组织）日常管理。

4.自觉接受属地工贸局（经发局）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日常监管管理。

5.严格遵守榆林市工信局《关于印发〈榆林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（组织）工作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榆政工信发﹝2021﹞76号）相关规定。

6.工作中爱岗敬业，团结友爱。

7.在离职时与受聘企业（组织）办理好相关离职手续并及时上报属地工贸局（经发局）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8.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